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835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其原設址於本市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11 日變更地址為彰化縣彰化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。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 114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03 7232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3 月 12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請訴願人之代表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在職期間各月份完整之出勤紀錄等相關受檢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；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當時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63310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3 月 21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上開受檢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，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14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66566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4 月 10 日函）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屬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條及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835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

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8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資遣○君及其他 2 名員工後實質歇業，其後登記地址房東已有他用，114 年 1 月間隔壁失火後，登記地址已無人，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12 日、4 月 10 日兩度發函，訴願人皆不知情，請准予免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3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、114 年 3 月 12 日、114 年 3 月 21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2 年 6 月實質歇業，登記地址房東已有他用，114 年 1 月間隔壁失火後，登記地址已無人，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12 日、4 月 10 日兩度發函，其皆不知情云云：

(一) 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規避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 114 年 3 月 12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受檢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當時公司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○○郵局（○○○支局）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；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上開受檢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函亦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寄存於○○○○郵局（○○○支局）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

(三) 訴願人所經營之行業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訴願人提供所僱勞工之受檢資料，訴願人即有接受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。訴願人既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所僱勞工○君之相關資料及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自非無憑。復依卷附送達證書影本所示，原處分機關 114

年 3 月 12 日、114 年 3 月 21 日函均係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當時公司地址寄送，均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7 日、3 月 27 日寄存於○○○○郵局（○○○支局），並各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尚難謂程序有瑕疵；訴願人既未變更其登記地址，自不影響上開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尚難諉以其實質歇業後，登記地址之房東已有他用，114 年 1 月間隔壁失火後，登記地址已無人等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